

## 國立中央大學各學系學生轉系審查標準表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中國文學系	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資格審查及筆試、口試結果為錄取標準，三項成績之比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二、筆試科目為「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比重為 60%；口試由本系三位教師共同執行，成績比重為 40%，二者皆須在七十分（含）以上。 三、須修習大一國文上下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四、其原系當學期成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 五、在校期間未受兩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英美語文學系	一、繳交轉系說明信（說明轉系原因並提供個人專業能力自評）。 二、繳交成績單一份。 三、繳交個人英文作品一至二篇。 四、繳交老師推薦信一至二封。 五、初審通過者，方能參加英文筆試及口試。 六、申請須知 1.申請者為一年級學生，須檢附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單。 2.申請者為二年級學生，須已修習英文系課程一門以上，且所修成績至少一門以上及格。
法國語文學系	一、須修習大一國文、英文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無不及格，各科兩學期平均均各達七十分。 二、有法文學習背景者為優先考慮，需提出法文學習證明文件。 三、轉入三年級學生需至少曾修習 8 學分法文課程。 四、繳交本校及本系轉系申請表各一份。 五、面試通過。
數學系	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修習微積分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上學期須達 80 分。 二、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修習微積分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須達 80 分。其餘各數學科目分數須達 70 分或有各該科老師推薦函。
物理學系	一、轉入二年級學生： 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一學期及微積分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二、轉入三年級學生： 除前述學科必須及格外，電磁學、力學、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
化學學系	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二個標準： 1、須修習上下學期之普通物理及微積分，且上下學期成績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 2、普通化學（含實驗需修滿一學期）且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二、本系三年級不收轉系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一、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年級：二、三年級 （二）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 二、申請資格： 1、轉入二年級需普通物理、微積分至少修過一學期且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 2、轉入三年級除需滿足前述二年級申請資格外，另必須修過電路學、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p>電子學、電磁學三科之一與工程數學的相當課程至少一學期且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否則必須降轉至二年級。</p> <p>3、各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p> <p>4、各學期在該班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p> <p>三、評分標準：</p> <p>1、各學期之班級名次佔分 50%（多於一學期以上，取其平均分數）</p> $\text{計算方法}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p>2、審查成績佔分 50%，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會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評分之分數平均之。各委員之審查分數宜介於六十分(含)與九十分(含)之間，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由給分委員特案說明，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該考生分數。</p> <p>四、三年級降轉二年級之條件</p> <p>依據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本系招生委員會經討論得決定該生是否降轉二年級。</p>
生命科學系	<p>一、歷年所修各科成績必須及格（含申請當學期），並經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二、必需補修生科系必修課程</p>
理學院學士班	<p>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等科目一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li> <li>2.申請轉入之審查標準由本班教學委員會審查申請者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錄取。</li> <li>3.必須確定選定之專長領域，包括數學、物理學、化學、生命科學及光電科學與工程專長領域。</li> </ol> <p>二、本系三年級不收轉系生。</p>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轉入本系二年級者，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微積分及普通化學各一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土木工程學系	申請轉入之審查標準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錄取。
機械工程學系	<p>一、外系申請轉入二年級之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物理、微積分學期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若原系必修學期數為一學期，則以一學期成績採計；若原系必修學期數為上、下學期，則以上下學期各別成績採計）。</li> <li>2、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li> </ol> <p>二、外系申請降轉二年級之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二科(含)以上不及格者。</li> <li>2、過去二年數理有關專業科目(見附註二)須全部及格。</li> </ol> <p>三、外系申請轉入三年級之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二科（含）以上不及格者。</li> <li>2、過去二年數理有關專業科目（見附註二）須達七十分以上。</li> </ol> <p>四、本系之轉組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一升大二轉組標準：微積分、普通物理各達 70 分。</li> <li>2、大二升大三轉組標準：</li> </ol>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1) 光機電工程組:工程數學、電路及電子學各達 70 分。 (2)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靜力與材料力學、材料科學各達 70 分。 (3) 設計與分析組:熱力學、動力學各達 70 分。
企業管理學系	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資格審查及口試結果為錄取標準，兩項成績之比重由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二、各學期成績中與本系必修科相同之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受理申請。 三、各學期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原系班上前(含)百分之二十。 四、申請同學需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二封，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資訊管理學系	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學業成績+書面審查成績為錄取標準，兩項成績比重，請見第四項評分標準。 二、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 年級：二年級 (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 三、申請資格 (一) 本校學生其計算機概論及英文均須及格 (二) 各學期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含)百分之二十。 四、評分標準： (一) 該學年學業之班級名次佔六十% 計算方式：實得分數 = $6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二) 審查成績佔四十%，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評定之分數平均之。 五、申請同學需繳交成績單和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一份及導師和該系任課教師的推荐信各一封。 六、錄取：成績核算完成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呈送學校轉系審查會議，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公佈。
經濟學系	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資格審查及口試結果為錄取標準，兩項成績之比重由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二、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三、申請同學須繳交歷年成績單與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必要時修業五年之選課計劃為描述重點)，以及本校老師的推荐信二封。
財務金融學系	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資格審查及口試結果為錄取標準，兩項成績之比重分別佔 50%。 二、申請同學需繳交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和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一份及推荐信二封。 三、各學期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原系班上前(含)百分之三十。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電機工程學系	<p>一、 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年級：二、三年級。            (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p> <p>二、申請資格            (一)轉入二年級者:至少修過一學期普通物理及微積分且成績須達六十分。歷學年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含)百分之五十。            (二) 轉入三年級者：除需滿足第二條第一款申請二年級之資格外，另必須修過電子學 I、電路學 I、電磁學 I 等三科，以及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工程數學-微分方程、工程數學-複變等三科任選二科，且成績需達六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否則必須降轉至二年級。</p> <p>三、評分標準：            (一)歷學年學業之班級名次(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佔六十%。            計算方法：實得分數  <math display="block">= 6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math>           (二) 審查成績佔四十%，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評定之分數平均之。各委員之審查分數宜介於六十分(含)與九十分(含)之間，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由給分委員特案說明，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該考生分數。</p> <p>四、錄取：成績核算完成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呈送學校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公佈。</p>
資訊工程學系	<p>招收年級：二年級。            申請資格：申請學生至少須修習計算機概論、微積分及普通物理（含實驗）各一學期，且成績均須及格。            審查標準：申請者可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適用。</p> <p>一、該學年學業成績之班級名次佔 50%。  <math display="block">\text{計算方式}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math>           審查成績佔 50%，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評定之分數平均之。</p> <p>二、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全學年名次於全班前 10% 者，可逕行提送資訊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查核准申請。(本項不適用於降轉生)</p>

學系	審查標準
通訊工程學系	<p>一、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 年級：二年級            (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p> <p>二、對象            1、本校學生至少須修習計算機概論、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一學期，且成績均須及格。            2、當學年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在該班排名前(含)50%。</p> <p>三、評分標準：            (一)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累計成績班級名次佔 50%  <math display="block">\text{計算方式:實得分數}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math>           (二) 審查成績佔 50%：須繳交轉系申請說明書(含自傳與轉系理由)，以利審查。</p>
大氣科學學系	<p>轉入二年級學生：            一、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二、未修普通物理、微積分學系學生需提供入學考試數學成績備審。            三、除符合上述兩條件外，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p> <p>轉入三年級學生：除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p>
地球科學學系	<p>轉入二年級學生：            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達 70 分。</p> <p>轉入三年級學生：            除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普通地質學兩學期成績亦須達 70 分。</p>

附註一： 各學系得將操行成績併入審查標準項目。

附註二： 他系申請轉入機械工程學系之數理有關專業科目表。

數學系	普通物理、代數、微積分、高等微積分、微分方程
物理學系	力學、應用數學、普通物理、微積分
大氣科學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力學、應用數學、流體力學、熱力學
地球科學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力學、熱力學、應用數學
土木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應用力學、流體力學、工程數學、材料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工程數學、物理化學
電機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工程數學
管理學院各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工程數學